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号厂房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440402-35-03-051530

建 设 地 点： 珠海市高新区

验 收 单 位：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 收 时 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号厂房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高住建函[2022]252号，2022年3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202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号厂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2年5月10日，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号厂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号厂房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恒三路北侧、华冠路东侧，本次报建工程位于地块中心，涉及占地面积约1.56hm²，新建建筑面积为39088.84m²，建筑基底面积为5589.67m²，主要建筑内容为新建1栋7层厂房、1层地下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000.00万元。

本项目开工时间2020年11月，完工时间2022年4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号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报批稿)》，2022年3月31日，珠海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以《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号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高住建函[2022]252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56hm²。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20年10月14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编号：SZ2020-159。工程名称为华冠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含消防)。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满足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人防防护安全性要求，符合建筑节能及海绵城市设计技术标准规定，经审查合格。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 防治标准达标情况及结论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度达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渣土防护率 $\geq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8%，以上五项指标达到方案设

定的一级防治标准。关于表土保护率，因本次报建工程已开工，场地内无可供剥离回用的表土资源，方案考虑不计列表土保护率指标。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明斌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陈兆飞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建伟	珠海市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咨询单位
	邹骥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朱桂林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李二虎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周巨鹏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